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第五条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危化（审批）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p> <p>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p> <p>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一条。	危化（审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应急管理	行政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审批、核准、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	危化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3	官理部门	许可	建设项目“三同时”备案、审查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审批)股	、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

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规章】《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0年10月14日湖北省政府令第339号） 第二十九条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主要负责人。</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

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审查、验收等违法行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等违法行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等违法行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实施）</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p>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规章】《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0年10月14日湖北省政府令第339号）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2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2.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3.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4.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p>【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p>【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的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p> <p>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3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令）</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1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向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2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p>【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处罚	<p>【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存在以采代探或者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p>【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非煤矿山存在下列情形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依法予以关闭：</p> <p>（一）以采代探或者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p> <p>（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三）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p>（四）资源枯竭或者存在大面积采空区无安全保障的；</p> <p>（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处罚	<p>【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的处罚	<p>【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p>（三）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p> <p>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4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订立免责协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订）</p> <p>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的行为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化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化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期提出申请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令，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3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6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化品使用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p>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订）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p>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核准的地点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p>【规章】《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8日省政府令第384号）</p> <p>第三十七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核准的地点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或未按照规定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处罚		<p>【规章】《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8日省政府令第384号）</p> <p>第三十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8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0年湖北省政府令第339号）</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1号令）</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1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1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情形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四）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情形的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订，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p>【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按规定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10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 依照本办法实施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一、二、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不得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擅自变更筑坝方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关闭尾矿库的处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将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9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p> <p>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按规定报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9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p> <p>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p>【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2015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p>【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p>【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为矿山企业提供采掘工程服务的采掘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领导带班下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为矿山企业提供采掘工程服务的采掘施工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按照本规定执行。</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人员和机构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12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相邻的采石场安全距离不足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0年湖北省政府令第339号)第三十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二）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0年10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9号令)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规章】《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0年湖北省政府令第339号）</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0年10月14日湖北省政府令第339号）</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0年10月14日湖北省政府令第339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三)未按规定存储、使用安全风险抵押金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实行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班的制度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12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0号）</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0号）</p> <p>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3年9月9日省政府令第364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未实行自动控制、自动连锁、自动报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3年9月9日省政府令第36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明：（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实行自动控制、自动连锁、自动报警，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信息实现不间断的采集和远传。在役大型化工装置应当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应当装设气体泄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至少2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p> <p>第二十八条 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加油站应当采用阻隔防爆技术。</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使用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危险化学品装卸地点设立专用停车场或停车位，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和执行发货和装载的查验制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资质证件、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查验车辆及罐体、危险化学品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p>【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

13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四、四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综合执法大队	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采取现场停业、停建等强制措施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订）</p> <p>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p> <p>（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p> <p>（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订） 第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条第四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封、扣押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二条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执行安全执令的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p> <p>第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78号令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78号令修订）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78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78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7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p> <p>【规章】《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364号）第四十四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监督。</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8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综合执法大队	

149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监督检查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名单以及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设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p>【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并登记建档；（二）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测监控，确保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三）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状态进行评估；（四）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标明应急措施等；（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当立即报告。</p>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规章】《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8日省政府令第384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2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管道企业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规划、建设、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保障管道安全运行。</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3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44号令，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修订）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4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p>【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2015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修改）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5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确认	注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依法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6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确认	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 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综合执法大队	
157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类（行政备案）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八条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8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类 (行政备案)	应急预案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9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类 (行政备案)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备案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6号） 第二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季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逐级报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2011年国发〔2011〕40号）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企业要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安全监管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0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类（行政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1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类（行政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试运行方案的备案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第77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2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3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类	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登记和风险评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4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三条第（四）款 将第八条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十一）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4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现场处置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5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类	安全生产现场处理措施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订） 第十六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6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类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国务院第493号令）</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p> <p>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p> <p>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p> <p>【规章】《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12年8月省政府第354号令）</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等级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p> <p>第三款未造成人员死亡的、重伤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处理。</p> <p>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后48小时内，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p>	<p>综合执法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	--------	-----	----------	---	--	---	---------------	---------------------------------	--